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黎心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黎心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黎心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70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發生附件所示之交通事故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實均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紀錄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569號

18 被 告 黎心瑀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黎心瑀於民國113年7月31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九九小
23 吃店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24 之程度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
25 (1)日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
26 於道路。嗣於113年8月1日0時4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大
27 順二路與覺民路口時，不慎撞擊朱家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
28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朱家靖未成傷），經警據報前往處
29 理，並於同日1時08分許測得黎心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

01 公升0.70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黎心瑀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05 核與證人朱家靖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
06 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7 圖各1份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08 表各2份、現場照片10張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09 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6 檢 察 官 楊 瀚 濤